

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\_\_\_\_\_學期 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姓 名  |   | 學 號  |   |
| 所屬學系  | 學院 學系  |
| 擬申請修讀碩士班別  | 學院 系(所)  |
| 聯絡電話  | 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 |
|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名次  | 總名次／全班人數： 名/ 人= % (請勿自行任意填寫)  | 教務處註冊組或系所核章  |
|   |
| 所屬學系意見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| 系主任簽章  |
|   |
| 擬修讀碩士班審查結果  | 經 年 月 日召開之系(所)務會議 □同意  □不同意(請簡述原因)：  | 主管核章處  |
|   |
| 附 註  | 1. 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於大三下學期，向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。其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，該錄取名單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2. 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→送交所屬學系辦公室→經擬修讀碩士班所屬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→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系辦）。
3.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者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章辦理。
 |

1100824 修訂/表AA122